

龍華科技大學學生自主學習認證實施要點

107.04.11 第10709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龍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讀書風氣，鼓勵學生合作學習，培養學生積極主動的學習態度，以多元方式追求新知，提升學習成效，特設置「龍華自主學習認證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實施對象：
凡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學生。
- 三、實施時程：
 - （一）學生自主學習認證範圍為認證當學期內學生參與相關活動及績效表現。
 - （二）教學發展中心於次學期第二週，將通過認證之學生名單公告於「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網站」，並於適當集會中頒發證書。
 - （三）應屆畢業班第二學期於畢業典禮前公布認證結果，通過學生可至教學發展中心領取證書。
- 四、本要點自主學習認證之項目包括基礎紮根、態度建立、實踐及能力驗證等指標。
 - （一）基礎紮根：係指學生認證當學期參與「多元自主學習紮根講座」二場以上。「多元自主學習紮根講座」，包括：教學助理工作坊、專題演講、藝文活動及其他經教學發展中心認可之學習活動。
 - （二）態度建立：係指學生認證當學期參與「各系所創新教學教法課程或自主學習相關課程」，相關課程名稱，由教學發展中心每學期開學前公告，其課程成績達70分以上。
 - （三）實踐：係指學生認證當學期完成「讀書會、自主學習計畫或自主學習過程反思」。
 - （四）能力驗證：係指學生認證當學期達成平均學業成績較前一學期進步。
- 五、認證方式：
學生每學期參與認證之各項活動，由教學發展中心進行統計。
認證：
學生須完成前項「基礎紮根」、「態度建立」、「實踐」及「能力驗證」等四項指標者，列為通過學生自主學習認證，得頒予證書。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